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公示

一、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质量基础技术与应用

二、提名意见

1. **提名者:**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提名意见:**

为满足国家司法体制和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要求,促进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结果质量提升,以提高鉴定意见公信力为出发点,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组织公安、检察、司法、安全、院校等行业权威鉴定机构共同实施完成了司法鉴定质量基础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

该项目以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为指引,通过强强联合,1)系统研究了司法鉴定领域的检验检测方法,制定了相应的系列鉴定技术规范,有效提升了鉴定意见的准确性、可靠性和一致性;2)着重研究了具有代表性的检测检验方法确认技术,制定了相应行业标准,保证了新技术方法应用于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3)全面研究了司法鉴定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确保了从案件受理到鉴定文书发出全过程各个环节的鉴定质量得到有效控制;4)详细研究了司法鉴定领域能力验证技术,拓展了验证领域,形成了客观准确的鉴定能力评价和结果质量保证方法;5)综合研究了司法鉴定机构认可评审体系风险评估技术,设定其相关影响因子并建立了风险评估数学模型,对预计发生的不符合工作的评审关键控制点进行风险预测,为提高认可评审质量和降低评审风险提供技术支持;6)重点研究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司法鉴定领域专项认可制度,在国内外率先将检测和检验认可标准整合为统一的认可准则,解决了国内认可标准不一致的问题,提升了认可评价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该项目研究内容属认可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

该项目填补了我国司法鉴定领域的多项技术空白,在鉴定方法技术、方法确认技术、质量控制技术、能力验证技术、认可风险评估以及专项认可制度等方面均取得了创新性突破,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成果丰硕,并在公安、检察、司法、安全以及科研院所等领域的470余家鉴定机构进行了推广应用,全面推动了我国各类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评定,有效提升了鉴定活动的规范性和鉴定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为确保鉴定工作质量和保证司法公正,落实党中央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鉴于以上所述,提名该项目参评2018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项目简介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其领域广泛,包括法医、DNA、毒物毒品分析、微量物证、痕迹、指纹、枪弹、声纹、影像、电子数据、文件检验等专业。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特别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深入,证据意识不断

加强，疑罪从无、排除合理怀疑、无罪推定等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司法鉴定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司法公正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对鉴定意见采用与采信的要求更加严格，鉴定质量提升成为当务之急。

然而，我国司法鉴定领域的各项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鉴定质量问题，甚至是鉴定错误时有发生，部分错案，如黄静案、念斌案、呼格吉勒图案、杜培武案等，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和社会稳定，甚至威胁到党和国家安全。引起鉴定质量问题的原因很复杂，但主要在于鉴定技术方法不统一，大量使用自编方法，一些鉴定技术方法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存疑；鉴定过程中质量控制手段不足或者缺失，导致鉴定意见准确性下降；司法鉴定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认可评定标准不统一，认可评审风险不确定，难以保证鉴定质量。

针对上述问题，本项目研究了应用广泛和急需的鉴定技术方法以及方法确认技术，制定了成系列技术规范和具有代表性的毒物分析以及痕迹检验技术方法确认行业标准；研究了过程质量控制和能力验证技术，提出了鉴定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与方法，开发了新的能力验证结果评价技术，开展了国际能力验证活动；利用相关评审信息和数据库，设定风险影响因子，建立数学模型，降低评审风险；构建了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专项认可评价制度。本项目共编制66项技术规范，行业标准9项，发布了14个认可技术规范；获得专利2项，出版论著12本，发表论文13篇（包括2篇英文SCI论文），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近1万人次。成果已经在470多家鉴定机构推广应用。

本项目的系列技术规范有效地解决了我国鉴定方法不统一的问题，使得鉴定活动更加规范和准确；以痕迹专业为对象研究的形态学检验方法确认技术具有开创性，成为鉴定领域引入新技术的可靠看门人；在国内外率先开展鉴定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和技术研究，特别是探索了形态学检验领域的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提升了鉴定意见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在国际上首创了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能力验证评价技术方法，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相互结合，得到国际同行的赞许；依据司法鉴定机构自身特点，融合检测、检验和医学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起的司法鉴定机构专项认可评价制度，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具有国际先进性，是世界范围内第一个统一司法鉴定机构能力评价标准的国家。

本项目的成果已经在全国各领域的鉴定机构推广应用，在重大案件侦破与诉讼，国家重大活动安保，反恐处突，息诉息访等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公安、检察、司法和安全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好评。本项目的成果有效提升了司法鉴定质量和鉴定机构的质量管理水平，使我国司法鉴定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司法体制和诉讼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一）项目背景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具有专业性强、业务范围广的特点，鉴定结果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目前，公安系统县级以上法庭科学实验室3718家，司法系统司法鉴定机构4783家；检察院系统拥有的实验室为300余家。但由于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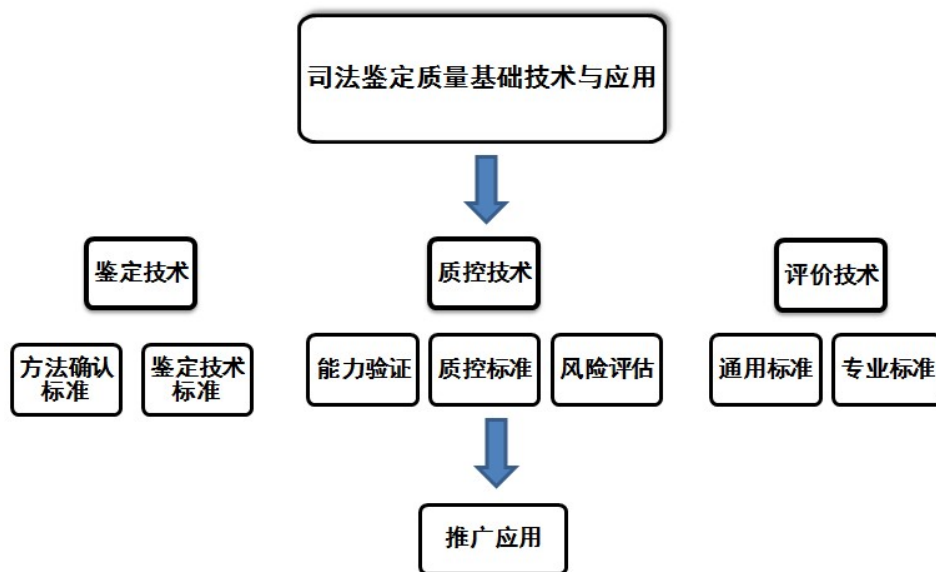
系统行政部门间管理要求的差异，造成分布在不同的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下的鉴定机构间技术标准使用混乱，非标准方法大量使用，导致同一鉴定结果不一致，多重鉴定，多头鉴定的乱象时有发生，由此引发大量的信访投诉，部分甚至演变成为全国关注的案事件，在社会产生不良影响。如湖南湘潭的“黄静意外死亡”案和黑龙江黑河的“代义服毒死亡”案的司法鉴定，均经过 5 家以上鉴定机构的鉴定，因其中有鉴定机构给出不同的鉴定结果，而在国内引起百姓关注。此外，由于我国的司法鉴定机构水平参差不齐，多年形成的“重结果、轻过程”的习惯，对司法鉴定活动的质量控制重视不够，司法鉴定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严重缺失，造成冤假错案偶尔发生。如：引起全国关注的福建平潭“念斌投毒案”，先后经过 8 次庭审，最后以念斌无罪释放为结束，再次引起全国范围内对司法鉴定结果可靠性的热议。在国际上，类似案件也时有发生，如号称世纪审判的“辛普森案件”，引起败诉之一的原因就是鉴定活动中的质量控制问题被律师抓住把柄。

为科学、规范的加强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保证鉴定结论的客观、准确。200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该决定第 5 条明确规定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简称“三大类”）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人大《决定》颁布后，司法部、公安部、高检院分别颁布了其各自行业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在各自的办法中均提出了相同要求。因此，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或认可也成为其合法从业的法定条件之一。此外，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际间交流不断加强，进出国门的人口数量日益增多，而随之发生的涉外案事件不断增加。如何使国内的司法鉴定结果被国外的管理部门或组织承认，事关国家的尊严和公信力。而通过实验室认可是目前司法鉴定结果得到国际互认的唯一途径。2008 年 1 月 17 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政法[2008]2 号），强调了通过认可是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硬性标准。因此实验室认可制度引起各鉴定机构的高度重视。

2014 年，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出了“健全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新要求，新任务，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司法鉴定结果的采用与采信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因此加强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提升司法鉴定结果质量成为当务之急。目前困扰司法鉴定活动开展的主要问题有三个：一是鉴定标准方法的缺失和滞后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司法鉴定领域的发展，司法鉴定机构的设施设备不断完善，更新，各类新技术不断被引入检验鉴定活动，造成现行的标准方法滞后于鉴定工作的需求，结果造成大量非标方法的使用。此外，司法鉴定专业领域范围因社会需求在逐步扩展，新的需求不断出现，结果造成在开展新项目鉴定时，司法鉴定机构往往遇到无标准方法可依的情况。二是对司法鉴定活动的质量控制要求不够重视。对司法鉴定过程和鉴定结果的控制，是保证司法鉴定活动客观、准确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现有的司法鉴定活动中，有关鉴定过程的质量控制技术文献及相关标准方法为白纸一张。少有的结果质量控制要求也是手段单一，不能满足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的要求。尽管国外不少国家制订有相关的技术要求，但因国情、制度要求的不同而不能完全套用于我国的司法鉴定活动。三是迫切需要建立一套统一的司法鉴定认可评价制度。实验室认可中，检测活动的认可依据为 GB/T 27025，检验活动的认可依据为 GB/T 27020，而司法鉴定活动中很多专业涉及到检查与检测的手段并存、交叉，单独依据一种认可标准难以对

司法鉴定机构的某一专业进行准确认可评价。由于行政管理部门的对认可评价标准的认识和要求不同，结果造成司法部系统的司法鉴定机构与公安、检查系统的鉴定机构认可引用的标准也不同。同时国际认可机构间对同一种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项目，依据的认可标准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国家采用 ISO/IEC17025 标准，有的国家采用 ISO/IEC17020。认可引用标准的不同不但影响了认可评价效果，也影响了国际间的互认。因此，迫切需要建立一套统一的司法鉴定认可评价制度，来促进我国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司法鉴定公信力和权威性的提升。

（二）项目框架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鉴定技术

（1）方法确认标准

创新点：

司法鉴定痕迹鉴定由于多采用形态学检验技术方法因受主观因素影响大，其方法的可靠性与准确性难以把握。本项目以痕迹专业为对象，开创性地研究了形态学检验方法确认技术，将理论评估，实验室内外检验，理想样本与实际案件中检材检验相结合，逐级提升确认难度，直至与真实案件条件一致时的最终确认，从而建立起了方法确认四阶段模型，并研制成行业标准，为形态学鉴定领域引入新技术把关奠定了基础。

与国外比较：

从文献来看，除美国学者外，国外普遍未开展形态学检验方法确认技术研究，而美国学者也仅仅是初步探讨了形态学检验方法确认的重要性和简单程序，既未提出具体的操作方法也未形成标准。

（2）鉴定技术标准

通过研究系统性地建立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构架，在一级分类中不仅全面覆盖了法医、

物证、声像资料等“三大类”鉴定专业，也包含了照相技术、录像技术等鉴定支持性专业，同时根据鉴定业务范围的延伸，电子数据也被纳入了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构架内。在技术标准体系的二级分类中，以具体鉴定项目为抓手，科学全面地确立鉴定标准研制范围和方向，本项目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中的二级分类共涉及 82 个司法鉴定项目。

在研究和建立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构架的过程中，本项目也依据标准体系构架阶段性研究成果，同时推进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研制。本项目共研制 74 个技术标准或规范。

创新点：

1) 专业的覆盖性

200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对司法鉴定专业分类进行了规定，但其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的专业分类内容过于笼统，也没有全面覆盖所有的司法鉴定专业。同时在司法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的专业构架、鉴定项目或鉴定对象支撑等方面也缺少系统性的研究和相关的分类规范。本项目研制的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构架鉴定专业范围包括法医病理、法医人类学、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毒品毒物、文书鉴定、痕迹、微量物证、录音资料、图像资料、照相技术、录像技术、电子数据等专业，它不仅全面覆盖了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等“三大类”鉴定专业，也包含了照相技术、录像技术等鉴定支持性专业，同时根据鉴定业务范围的延伸，电子数据也被纳入了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构架内。

2) 实践的符合性

本项目对技术标准体系进行二级分类细化原则是：不仅要符合鉴定专业学科的学理要求，同时也着重于符合司法鉴定工作实践的需求。本项目在二级分类研究中以司法鉴定实践需求为导向、以具体鉴定项目为抓手，科学全面地确立鉴定标准研制的具体范围和方向，以确保研制的鉴定标准能贴切司法鉴定实践的需求。本项目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中的二级分类共涉及 82 个司法鉴定项目。

与国外比较：

1) 对照国际法庭科学机构认可指南 ILAC-G19 文件中鉴定专业和鉴定项目分类范围，本项目技术标准体系构架中鉴定专业的覆盖性更为全面，二级分类的覆盖性更为全面、细化划分更为科学，并更贴切司法鉴定实践的需求，在国际司法鉴定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和指导性。

2. 质控技术

(1) 能力验证技术

2005 至 2017 年，开展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项目共计 176 项，从 2012 年开始年度提供的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全面覆盖法医病理、法医人类学、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毒品毒物、文书鉴定、痕迹、微量物证、录音资料、图像资料和电子数据等鉴定专业，参加机构累计 13407 家，参加总项次数累计 33518 次。

2012 年与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共同开展了“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国际能力验证项目，包括西班牙、比利时、葡萄牙、瑞士、澳大利亚等 20 个国家，共 30 家机构报名，2013 年完成全部工作。2014 年再次与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共同开展了“篡改文件鉴定”国际能力验证项目，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法国、瑞典、希腊、捷克、克罗地亚、保加利亚、瑞士、挪威、芬兰、拉脱维亚、爱沙尼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巴拉圭、

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印度、孟加拉国、约旦和阿联酋等共 31 个国家 54 家鉴定机构或实验室报名参加，2015 年完成全部工作。

创新点：

1) 创新性研发出解释型能力项目技术方法成果

司法鉴定领域不仅包含了检测专业，更多是涉及专业判断性质的检验类鉴定专业，如法医病理、法医人类学、法医临床、文书鉴定、痕迹等专业。检测专业的能力验证项目一般仅限于定量和定性二种类型，此类能力验证项目的样品制备、结果评价方法都已比较成熟，国内外绝大部分开展的能力验证项目都属于这二种类型。而检验类鉴定专业能力验证一般采用解释型能力项目的形式，即通过提供一个案例并根据对参加实验室反馈结果，对实验室的技术能力（结果分析、解释说明和结果判断）进行评判。就目前国内外各个行业能力验证领域现状而言，解释型能力项目开展的规模很小，主要原因就是缺少有关方案设计、案例（样品）制作、结果评价和能力评判的技术方法。本项目针对解释型能力项目在方案设计、案例（样品）制作、结果评价和能力评判等方面的技术瓶颈，通过研究建立了完整的技术方法和实现路径，目前已开展的解释型能力项目涉及司法鉴定领域所有检验类鉴定专业（法医病理、法医人类学、法医临床、文书鉴定、痕迹和法医精神病鉴定等专业），针对专业鉴定项目的类别数达 19 项。上述解释型能力项目研制技术方法在国内外能力验证领域属于首创或处于领先地位。

2) 首创性组织开展了国际性司法鉴定领域解释型能力验证活动

2012 至 2015 年度开展的 2 项 APLAC 项目（法医病理和文书鉴定），在国际上也是首创性开展的解释型能力验证项目，来自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共 84 家实验室参加，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性，同时项目水平和开展效果也获得国际认可组织、行业专家和参加实验室等方面的高度评价，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在国际能力验证活动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成为我国司法鉴定能力验证走向国际的重要里程碑。

(2) 过程质量控制技术

创新点：

随着过程管理理论的引入，鉴定机构针对鉴定过程开展质量控制被认为更为有效。本项目通过识别鉴定活动的关键过程，将鉴定受理到鉴定文书发放全过程合理拆分为案件的受理、取样与抽样、检材与样本的管理、检验鉴定设计、鉴定方法选择与确认、检验鉴定操作、技术记录、数据采集、计算、存储、转换的控制、鉴定意见的形成、异常处置、审核与解释等 12 个串联的过程，创新性地提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和办法，特别针对主观判断为主的鉴定专业技术，提出了记录信息控制与数值修约，双人背靠背鉴定等具体质控方法。同时，本项目还根据检测和检验技术的不同，选择典型专业，如 DNA 检测和痕迹检验，提出了具体的过程质量控制要求。改变了以往单纯强调结果质量控制或者按照要素进行质量控制的思路。

与国外比较：

由于受国际标准的影响，国外法庭科学实验室也主要是强调结果质量控制，同时，西方国家更加关注具体鉴定方法的质量控制技术，只是近年来才开始研究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和办法。2014 年 ILAC 颁布的 G19 指南性文件才运用过程管理的方法来提出质量要求和质量控制方法，与本项目同步。但是国外尚未有针对具体专业的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3) 风险评估

依据鉴定机构的基本信息、认可信息、资源信息、不符合项信息等相关影响因子建立数学模型，对认可评审关键控制点进行风险预测。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审体系风险分析预测软件

创新点：

- 1) 通过收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的相关信息，根据预测对象的特征，将风险分析问题线性化，预设模型结构。
- 2) 对信息数据进行分类处理，确认数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特异性。
- 3) 实施信息数据分析，甄别 10 个关键风险因子，设定了 5 个风险级别。
- 4) 对数学模型进行分析，实施误差分析、稳定性分析和适用性分析，

与国外比较：

由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鉴定技术所涉及的相关学科和专业领域非常复杂，加之各国司法管理体制、司法鉴定管理法规、认可机构评审依据等诸多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其认可评审风险评估一直是世界性的难题，且缺乏公认的模式。经检索，国内外目前尚无成型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审体系风险分析预测软件或数学模型研究。

3. 评价技术

目前在国际司法鉴定认可领域普遍使用两个通用认可技术标准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 ISO/IEC 17020“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随着新技术不断被引入鉴定专业，检验与检测的手段并存、交叉，单独依据一种认可标准难以对司法鉴定活动准确评价。在国际和国内的层面，如何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认可评价技术标准以避免多种认可标准并存的现象，如何使认可评价技术标准的内容更便于鉴定人员的理解、更贴切于鉴定机构的需求等问题，是各国际认可组织和机构目前面对的重要挑战。

本项目在国际上首次制定司法鉴定认可专用评价技术标准 CNAS-CL0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发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2015“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通用要求”，并制定受理技术标准、分类技术标准、仪器配置技术标准和 8 个专业评价技术标准，规定了鉴定机构四大类、14 个分技术领域的评价要求；明确了 82 个鉴定项目的分类及表述方式、环境设施、仪器配置要求，创建了我国的司法鉴定专项认可制度。

创新点：

1) **兼容性:** 全面覆盖了 ISO/IEC 17025 中所有的技术要求, 以达到满足认可活动国际间互认的基本要求, 采用了 ISO/IEC 17020 中适合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鉴定管理的条款内容, 弥补了 ISO/IEC 17025 在鉴定风险承担、人员培训、监督方式、合同评审、外部信息和外部设备等条款管理要求的不足或缺陷, 为这两个不同国际认可技术标准最终融合的可行性进行了有效实践。

2) **专业性:** ISO/IEC 17025、ISO/IEC 17020 都是通用性的认可技术标准, 其条款表述和条款注解都不具有专业针对性, 不同专业人员或同一专业的不同人员在解读或理解方面必然会存在相当程度上的差异, 这也是部分鉴定机构管理运行要求宽严不一、部分认可评价活动尺度不一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 着重强调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通用性认可标准专业化方向, 尽可能地使本标准各技术要求内容能全面体现司法鉴定专业化的评价要求, 本标准引用了国际认可合作组织的 ILAC-G19“法庭科学机构认可指南”中的相关专业要求, 避免评价和鉴定人员解读或理解上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确保鉴定机构鉴定活动和认可评价活动的效能发挥。

3) **原创性:** 司法鉴定认可评价技术制度建立在国内外司法鉴定认可领域层面而言是一次首创性的研究探索, 是我国认可制度的创新。结合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鉴定管理中的特殊性要求和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吸纳了国内外各系统顶尖水平的鉴定机构经验, 在人员要求、外部专家管理、分包控制、投诉处理、记录控制、归档要求、设备功能核查、抽样/取样、检材/样本“保管链”控制、数据转移控制、监督方式、质量控制、授权签字人职责、报告鉴定文书审核和鉴定文书归档等管理要求中增加了原创性的技术要求, 使本标准更为严密、完全满足司法鉴定准确评价要求。

与国外比较:

司法鉴定专用认可评价技术标准为国际首创: 目前在国际认可领域大多使用两个通用认可技术标准评价司法鉴定, 国际认可组织 ILAC 只是在 2012 年发布指南性文件 ILAC-G19。

目前国际认可机构间司法鉴定认可依据标准并不完全一致:

国家	认可机构	认可标准
美国	ASCLD/LAB	ISO/IEC 17025
英国	UKAS	ISO/IEC 17025
		ISO/IEC 17020
德国	DAR-AKB	ISO/IEC 17025
		ISO/IEC 17020
加拿大	SCC	ISO/IEC 17025
澳大利亚	NATA	ISO/IEC 17025
		ISO15189

目前在国际认可领域无仪器配置技术标准。

本项目不但解决了国际标准不统一问题, 也解决了单一标准难以对鉴定能力准确评价的问题, 做到使用一个标准对司法鉴定四大类、14 个分领域、82 项鉴定能力的准确评价。

五、推广应用情况

1. 推广应用情况

本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能够满足国家质量基础（NQI）在司法鉴定领域的需求，为健全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技术保障，在开展研究过程中，研究成果一旦成熟就被行政管理部门和鉴定机构及时应用。

（1）编制的标准方法和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公安系统的刑事技术机构。特别是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已经成为司法鉴定机构优先选择的技术标准。目前，全国司法鉴定机构已经基本杜绝了非标方法的使用。以北京为例，在 2015 年，共有 23 家司法鉴定机构，其中有 8 家使用有非标方法，但 2015 年后均改用了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无一机构在使用非标方法。

（2）随着对司法鉴定活动质量控制的重视，公安部、司法部每年组织开展了司法鉴定领域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生物、文书、痕迹、及电子物证等多个专业数十项能力验证计划，通过能力验证手段提高了鉴定机构整体水平，为规范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过程提供有力的抓手。目前司法鉴定领域共有 3 家 PTP，其中司法部司法鉴定研究院承担的 2013 年承担了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第一个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的的能力验证计划 APLAC T087 法医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鉴定的能力验证计划（Determination of Cause and manner of Death），来自 20 个国家/经济体的 30 个鉴定机构参加了计划。提高了我国在能力验证的国际地位，掌握了国际话语权。

（3）为配合司法鉴定/法庭科学专项认可制度的推广，CNAS 结合理论知识与评审实践，开发了鉴定机构认可评审员培训教程，完成 50 名鉴定机构评审员初始培训、279 名评审员转换培训，统一了评审员的现场评审尺度，提高了评审员现场评审技巧和水平，为确保研究成果转化的时效性打下坚实基础。在经过试点脱光后，专项认可制度目前已经在在 470 家机构推广应用，其中公安系统 248 家,包括刑侦、网安、禁毒、缉私、交通、消防、铁路等公安部门，司法系统 173 家，分布在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红十字、妇幼保健、企业、民营等，检察院系统 49 家，涉及维护治安、惩戒犯罪、打击恐怖主义、解决民事纠纷、处理涉外各类案件。为推动鉴定机构尽快满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要求，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公安部刑事技术侦查局	评价制度 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	2014 年 4 月至今	牛勇 13691077919	169 家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商洁 13810855690	165 家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刘晓宇 13701189072	71 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程建峰 13237478468	50 家
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火灾物证鉴定中心			鲁志宝 022-23387222	应用规范和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获的认可资格
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刘明辉 13911931810	
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			来剑戈 13501007197	

郑州铁路公安局物证鉴定所			李德银 0371-68327828	
广州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			王岩 020-811017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李荣 18999228523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心			梁渊 0891-6311305	
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王碧玉 15018462639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沈忆文 13816134354	
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郭兆明 18610551767	

六、客观评价

1. 政府部门：

2015年12月，黑龙江省公安厅发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感谢信，其中写到：司法鉴定认可为更好地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职责，提升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的综合能力，保证鉴定客观、工作，为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4年7月，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发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感谢信，其中写到：《人大228》实施以来，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从无到有，日益完善，建立形成了适应司法鉴定行业特点的认可准则、认可程序、评审员队伍以及工作机制，一大批司法鉴定机构通过了认证认可，有力地推动了司法鉴定行业执业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的大幅提升。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已经成为贯彻落实《228》精神，加强司法鉴定管理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与此同时，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在提供项目数量、专家库建设、工作机制、结果运用以及国际化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为司法鉴定管理提供了客观依据，成为司法行政机关强化司法鉴定执业监管的重要手段。

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国家安全部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发来2份感谢信（密件）：司法鉴定认可对安全部门鉴定机构鉴定水平提高起到关键技术支撑作用。

2. 鉴定机构：

2014年，对30家鉴定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百分制计算总平均分为96.93分：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总体质量	26	4	0	0	0
涵盖内容	27	3	0	0	0
适用性	24	6	0	0	0
指导性	25	5	0	0	0
前瞻性	26	4	0	0	0

3. 验收专家：

2015年3月24日，该课题顺利通过验收。由前国务院参事郎志正教授、中国法医学会理事长刘耀院士以及来自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和安全部等单位的11名验收专家组

成员听取了课题负责人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质询。验收专家组高度评价课题研究成果，一致同意该课题通过验收。专家组认为：该课题首次建立了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系统化的专项认可制度，解决了单独依据一种认可标准难以对司法鉴定项目进行准确评价和国际认可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属国际认可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系统研制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和质量保证方法等，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为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认可手段，统一了公安、司法、检察、安全等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有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提升了鉴定的科学性和可信性，为依法治国在相应领域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该课题验收以 97.17 分的评分，在质检总局承担的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支撑认证认可的评价分析、检测验证与有效性保障技术研究示范”的六个课题中排名第一。

4 已获奖励情况：

2017 年，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2012BAK26B06）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5 年，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2012BAK26B06）子课题 2 获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7 年，国家认可中心科技项目“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领域关键技术研究”（2015CN AS07）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科技进步二等奖。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发明专利	基于 Y 染色体 SNP 遗传标记的法医学复合检测试剂盒	中国	ZL 2013 1 0076431.1	2014 年 5 月 21 日	第 1407005 号	四川大学	侯一平；魏蔚；颜静；罗海玻；张霁；李英碧；吴谨	有效
发明专利	基于 20 个多重插入缺失遗传标记的法医学复合检测试剂盒	中国	ZL 2013 1 0372860.3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 1537636 号	四川大学	侯一平；黄健；颜静；罗海玻；魏蔚；张霁；云利兵；李英碧	有效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名	唐丹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8月	排名	1
身份证号	110105196908198310	技术职称	研究员
毕业学校	南开大学	所学专业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
最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士
办公电话	010-67105246	移动电话	18601383258
电子邮箱	tangdz@cnas.org.cn		
工作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行政职务	认可三处处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62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的申请、研究和验收；共发布了12个认可技术规范；研制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8项；获得专利2项；培养学术带头人1名，培训认可技术人员329名；建立4个试点示范机构，在162家机构推广应用；发表论文13篇（包括2篇英文SCI论文），出版论著5本340余万字。超预期完成课题各项考核指标，研究建立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价体系，并进行了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p>			

姓名	王彦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5月	排名	2
身份证号	142421197205074555	技术职称	副研究员
毕业学校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所学专业	免疫学
最高学历	博士研究生	最高学位	博士
办公电话	010-67105281	移动电话	18601383282
电子邮箱	wangyb@cnas.org.cn		
工作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62
参加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作为课题秘书：协助课题负责人，组织课题申请、研究和验收，筹备课题启动会、研讨会、中期汇报会、验收会议；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和提交课题材料；</p> <p>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成员：参与司法鉴定专项认可制度研究，参与完成12个认可技术规范制定、6项行业标准研究、组织认可技术人员培训、组织研究成果试点和推广应用；参与发表论文9篇（包括1篇英文SCI论文），作为副主编参与3本论著编写。</p>			

姓名	白庆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排名	3
身份证号	210302197810162782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	东北大学	所学专业	分析化学
最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士
办公电话	010-67105400	移动电话	18611058751
电子邮箱	baiqh@cnas.org.cn		
工作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62
参加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参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制度研究，制定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及配套技术文件；参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质量控制研究，制定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过程的质量控制指南》及在痕迹、DNA、毒物分析领域的质控文件；除作为课题主要研究人员外，还作为课题财务秘书完成了课题财务预算、管理、决算等工作，同时配合课题负责人完成课题管理及验收工作；在课题研究期间，共参与输出课题成果论文8篇，专著3部，行标6个，认可规范文件11个。</p>			

姓名	宋桂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59年3月	排名	4
身份证号	150102195903141562	技术职称	研究员
毕业学校	北京理工大学	所学专业	光学仪器
最高学历	博士研究生	最高学位	研究生
办公电话	010-67105286	移动电话	18601383506
电子邮箱	songgl@cnas.org.cn		
工作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行政职务	副秘书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62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参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专项认可制度建立的研究；参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质量控制和RM关键技术的研究；为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课题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思路提供建议等。</p>			

姓名	沈敏	性别	女
----	----	----	---

出生年月	1955年3月13日	排 名	第5名
身份证号	310101195503131684	技术职称	研究员
毕业学校	华东师范大学	所学专业	化学
最高学历	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士
办公电话	021-52369419	移动电话	13818316911
电子邮箱	sm@ssfjd.cn		
工作单位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行政职务	所长（时任）
通讯地址	上海市光复西路1347号	邮政编码	200063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作为“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第二子课题负责人参与 CNAS-CL08 草案编写；负责认可领域分类（CNAS-AL13）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CNAS-AL14）的研制；组织3项认可标准和方法的制订；负责能力验证关键技术研究 and 标准物质的研制，并在司鉴所和司法鉴定行业组织应用示范。</p>			

姓 名	花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9	排 名	6
身份证号	440102196709123217	技术职称	副主任法医师
毕业学校	中山医科大学	所学专业	法医学
最高学历	本科	最高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
办公电话	01066269475	移动电话	13910084805
电子邮箱	13910084805@163.com		
工作单位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行政职务	处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7号	邮政编码	100038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负责“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主要领域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和“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标准和方法研究”两项研究任务</p>			

姓名	方建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2月7日	排名	第7名
身份证号	310102196702072411	技术职称	主任法医师
毕业学校	上海医科大学(现为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所学专业	法医学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	最高学位	医学学士
办公电话	021-52353025	移动电话	13061700856
电子邮箱	quality@ssfjd.cn		
工作单位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行政职务	处长
通讯地址	上海市光复西路1347号	邮政编码	200063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主要参与完成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制度研究、能力验证关键技术研究任务。作为主要完成人员，参与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通用要求 RB/T 198-2015》、《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CNAS-CL0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实施指南 CNAS-GL32》等文件的编制工作。</p>			

姓名	牟峻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07	排名	8
身份证号	220104196407112637	技术职称	研究员
毕业学校	福州大学	所学专业	分析化学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	最高学位	理学学士
办公电话	0431-87607192	移动电话	18686427192
电子邮箱	ciqmj@sina.com		
工作单位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1301号	邮政编码	130062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1. 主持完成了子课题《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审体系风险分析研究》，该课题依据鉴定机构的基本信息、认可信息、资源信息、不符合项信息等相关影响因子建立数学模型，对评审关键控制点进行风险预测。2. 主编《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不符合项案例分析》书籍，该著采用条款内容、条款解析、不符合项实例的编写结构，对不符合项样本进行了综合统计分析和质量分析。3. 参与起草制定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基本准则。</p>			

姓名	张大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1	排名	9
身份证号	110101196501211530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毕业学校	南京大学	所学专业	分析化学
最高学历	在职研究生	最高学位	博士
办公电话	010-62908994	移动电话	13901217057
电子邮箱	zdm648800@163.com		
工作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法医检验大队	行政职务	调研员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192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全程参与了 CNAS-CL08：2013 准则的研制过程，提出以一些合理的意见；为 CNAS-CL50：2014 的主要撰写人之一。并参与了其他 6 个应用说明的修稿和定稿工作。协助本人所在单位完成了所承担的科技成果应用和成果推广的课题任务。</p>			

姓名	刘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2	排名	10
身份证号	120104197002116817	技术职称	
毕业学校	南开大学	所学专业	化学
最高学历	本科	最高学位	学士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3910726278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行政职务	主任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p>对本项目贡献：</p> <p>负责“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主要领域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和“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标准和方法研究”两项研究任务</p>			

九、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

单位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排 名	1	法人代表	肖建华	所 在 地	北京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联 系 人	王彦斌	单位电话	01067105281	移动电话	18601383282
电子邮箱	wangyb@cnas.org.cn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本项目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申请并完成的，对本项目贡献：</p> <p>1. 研究工作：主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制度，制定《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认可基本准则》及配套技术文件研究；主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能力验证关键技术，制定《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能力验证指南》及配套技术文件研究；主持开展法庭科学 RM 关键技术的研究，完成血液中酒精浓度标准物质开发及其管理体系文件编写；主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评价体系文件汇编》、《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回顾》等编制；参与其他任务的研究工作。</p> <p>2. 技术创新：主持完成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系统化的专项认可制度建立，解决了单独依据一种认可标准难以对司法鉴定进行准确评价和国际认可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属国际认可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组织和参与系统研制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和质量保证方法等研究，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为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认可手段，统一了公安、司法、检察、安全等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有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提升了鉴定的科学性和可信性，为依法治国在相应领域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p> <p>3. 推广应用：该课题研究成果已在 400 多家鉴定机构中应用，对其中 30 家鉴定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平均分为 96.93 分。研究成果将在公安部、司法部、高检院等行业部门的近 8000 家机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为司法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化服务，从而达到维护司法公正，服务社会，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p>					

单位名称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排 名	2	法人代表	赵启明	所 在 地	北京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联 系 人	赵兴春	单位电话	66269525	移动电话	13501284352
电子邮箱	zhaoxchun@sina.com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1、通过系统研究，编制出鉴定过程、主要领域的质量控制和方法确认的规范性文件，填补了国内空白。最终形成了 7 项技术和管理标准，包括《法庭科学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法庭科学毒物分析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法庭科学痕迹检验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毒物检验方法确认规范》、《法庭科学形象特征比对类技术方法确认规范》和《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过程的质量控制指南 CNAS-GL36》，

2、提供了毒物分析领域质量控制和方法确认实例，保障规范应用的水平。形成《毒物分析质量控制方法实例研究——乙醇检测的质量控制》和《法庭科学毒物检验方法确认评定实例——芬太尼》两个实例研究成果。

3、初步探索了形态学检验方法确认的指标。提出形态学检验的方法确认过程中应尽可能增加误差范围、错误率的评定指标。并在理想样本、实际样本和在实地应用环境中进行技术评估。

单位名称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排 名	第 3 名	法人代表	陈忆九	所在地	上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				
联 系 人	沈敏	单位电话	021-52369419	移动电话	13818316911
电子邮箱	shenm@ssfjd.cn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1、主持研究、完成认可领域分类及表述方式和相关专业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研究成果已作为认可规范化文件颁布《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领域分类 CNAS-AL13》和《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仪器配置要求 CNAS-AL13》，并成为《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CNAS-CL08》的重要支撑性文件。上述研究成果充分兼顾了学科分类现状、硬件配置要求和认可需求，既保证了认可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的建设具有导向功能、评价功能及量化操作和规范管理的功能，具技术创新性，相关研究内容具国际领先水平。</p> <p>2、主持完成“系列浓度乙醇溶液标准物质”和“冻干人尿吗啡标准物质”的研制，研究成果具备量值溯源性和量值传递功能，可为涉及乙醇、吗啡检验的司法鉴定领域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新标准验证、质量控制、能力验证等提供技术保障。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空白，具创新性。</p> <p>3、主持完成认可方法 3 项，其中《法医临床检验规范》已成为 RB 标准；《生物检材中河豚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血液中铬、镉、砷、铊和铅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已获批司法部技术规范，在认证认可活动和司法鉴定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上述研究成果以及本课题其他成果已通过本研究所司法鉴定行业进行应用示范。</p>					

单位名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排 名	4	法人代表	赵志刚	所在地	北京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联系人	周颂东	单位电话	86422655	移动电话	13701116161
电子邮箱	zsd29@163.com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1. 参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主要领域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为保障司法鉴定工作和认可质量提供了技术支撑, 提升了鉴定机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p> <p>2. 参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标准和方法研究, 填补了标准的空白;</p> <p>3. 参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领域分类及表述方式和相关专业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的研究制定, 确定了认可受理领域的范围, 同时也明确了实验室应当具备的设施设备要求, 统一了各行业各实验室的技术硬件要求。</p> <p>4. 通过开展认可试点工作, 不但验证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专项认可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 也为将来制度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创造了条件。</p>					

单位名称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排 名	5	法人代表	林革	所 在 地	吉林省长春市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 1301 号				
联系人	吴连鹏	单位电话	0431-87607285	移动电话	18686427285
电子邮箱	83352845@qq.com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1. 该课题通过收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的相关信息, 根据预测对象的特征, 将风险分析问题线性化, 对信息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及其真实性、代表性和特异性确认, 依据 5 个风险级别和 10 个关键风险因子, 建立数学模型, 实施误差分析、稳定性分析和适用性分析。研制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审体系风险分析研究模型》软件系统已广泛应用于认可管理机构的评审管理工作, 并通过相关数据信息的输入与风险因子的输出, 已作为评审风险评估、评审质量评估、评审评价管理的重要技术依据。</p> <p>2. 该课题编者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不符合项案例分析》一书, 已在中国质检出版社和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该本不仅是对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初期, 依据 CNAS-CL01:2006 认可评价体系, 在认可现场评审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内容基本情况的客观反映, 也是此认可时期重要的史志性资料。该书的出版发行也给从事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领域的认可管理人员、认可评审员、鉴定机构人员提供一本实用参考书籍, 并在帮助读者正确理解认可评审准则、准确开具不符合项、科学实施认可管理等诸多方面具有很好的借鉴指导作用。</p>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排 名	6	法人代表	袁林	所 在 地	北京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 44 号				

联系人	刘力	单位电话	62909002	移动电话	13901212325
电子邮箱	13901212325@163.com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自成为课题研究及示范任务承担单位以来,积极深入调查研究、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了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八大队、大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这四家单位为课题成果的试点单位,覆盖公安、司法、检察三个系统。我单位积极协助试点单位修订司法鉴定管理体系文件。课题组依据各试点单位体系文件转换情况,先后于2014年1月至9月对这4家鉴定机构进行了试点工作评审,其中三家为定期监督评审,一家进行专项的不定期监督评审。通过对四家试点单位的评审,取得以下三个成果,一是证明了实施专项认可评价制度的可行性;二是了解不同系统鉴定机构对认可评价制度理解与实施情况;三是发现了CL08准则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之处。通过试点提出了三条工作构想及相关建议:一是在复评或监督评审时,应注意鉴定机构体系文件转换的质量,特别是一些概念性的内容要转换到CL08上来。二是对于已认可的鉴定机构,应重点培训CL08与CL01的不同之处以及试点中发现的理解难点。三是定期梳理、及时解决司法鉴定认可制度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并通过必要途径向鉴定机构通告。</p>					

单位名称	四川大学				
排名	7	法人代表	谢和平	所在地	成都
通讯地址	四川成都一环路南一段24号				
联系人	廖林川	单位电话	02885501616	移动电话	13808084803
电子邮箱	linchuanliao@scu.edu.cn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的技术进行研究,取得一系列成果,并在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Genetics Supplement Series等杂志发表,并取得发明专利。参与部分论文专著的撰写及标准/规范/文件的制定。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本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研究及示范》(2012BAK26B06)项目及其衍生的课题和项目完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从2011年2月起组织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四川大学等单位及来自以上单位的所列的主要完成人等,通过建立“广泛参与、分级负责、目标管理、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按照所设立的组织机构的职责制订相应的目标,各负其责,并建立相应的联系和沟通渠道,保证了项目任务的顺利完成。